

第76次一致性會議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本法(電信管理法)施行前受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至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依第7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爰驗證機構於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得依電信管理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因電信法授權訂定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及「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等原收費標準較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電信管理業務收費標準」為低，有利於當事人，爰依前項規定，於「電信管理業務收費標準」發布前，須依原「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及「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於「電信管理業務收費標準」發布後，再依該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

三、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3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906441-10906453）。

提案編號：10906441號

主旨：TW 針對C-2VX2 RSU and C-2VX2 OBU 是否有對應法規？

結論：

1. 依交通部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草案)，於實驗網路使用頻譜5850-5925MHz規劃供車聯網技術研發測試實驗網路之用，如廠商為特定之車聯網研發測試實驗網路目的，例：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或各縣市政府之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需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建置5850-5925MHz車聯網設備，進行研發測試實驗網路用途，應由需求單位依相關法規，向本會提出申請研發測試實驗。
2. 如廠商希望開放5850-5925MHz頻段供車聯網設備辦理器材審驗，以供販賣，宜先向交通部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提出開放該頻段供低功率車聯網器材於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經該部開放該頻段後，本會再行研擬修正相關技術規範，以供辦理該等器材審驗。

提案編號：10906442號

主旨：敦吉之客戶詢問：有關使用 Wi-Fi6E 技術的產品(適用頻段5.925GHz~7.125GHz)，目前法規沒有此頻段的適用章節。

Q1 請問NCC 是否有計畫針對使頻段制定相關檢驗章節？

Q2 在未修改法規前客戶應該要依照哪個章節做測試審驗？

德凱之客戶詢問關於WIFI 6E問題如下：

- 1.交通部是否對於WIFI 6E有相關規劃之時程及內容
- 2.假設交通部開放WIFI 6E頻段，但現行法規尚未制定相關測試規範時，可否以FCC相關

法規評估測試且於申請時一併附上FCC之報告與證書方式申請?

結論：

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5925-6425MHz 現供公眾通信中繼網路使用，6425-7125MHz供其他中繼站微波電臺使用，查交通部近期將就5925-7125MHz 開放新技術使用與既設電臺之和諧共用方式進行公開諮詢，爰本案俟交通部研議結果後，再行討論。

提案編號：10906443號

主旨：做為偵測車內物體，或者做為車尾門腳踢感應器使用的雷達裝置可否採用 LP0002 3.13 工作頻率57GHz~66GHz執行NCC測試及認證?

結論：

案關車載之場強擾動感測器於車子停止時啟動，運行中不動作，應屬「固定操作之場強擾動感測器」，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第 4.13.1 節規定「不包括非固定操作之場強擾動感測器」，爰同意該器材使用 57-66GHz，以 interactive motion sensing 做為偵測車內物體或人體感應以開關車門，並應符合 LP0002 第 4.13 節規定。

提案編號：10906444號

主旨：廠商提案：希望NCC放寬超寬頻（UWB）設備針對手持（hand held）裝置的定義，可以安裝在汽車上使用。

結論：

案關安裝在汽車上用於偵測物體/人體之超寬頻（UWB）設備，得以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第5.12.3.3節之手持超寬頻系統(hand held UWB Systems) 及第5.12.4節規定，辦理測試，其使用頻率範圍須符合LP0002第5.12.1節規定。

提案編號：10906445號

主旨：USB介面之模組是否可以申請完全模組之型式認證。

結論：

提案照片所示之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得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申請型式認證，惟組裝該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之平臺不得僅為外殼，且該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須辦理最終產品之登錄，及授權完全最終產品業者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完全最終產品本體須標示該完全最終產品型號，及該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或「內含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以符合相關規定。

提案編號：10906446號

主旨：有關新版收費標準疑問如下：

1. 保密費是以單次案件做計算還是證書號來計算？

2. 不同的保密項目，收費是否不同？

3. 上傳清冊是以單次證號計算不限定增列平台數量還是以增列平台數量做計算？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之設定費中提到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為每件1500元，請問收費是時機為何？

多款型號平臺組裝相同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初次申請時，驗證機構是否得依第74次一致性會議10808431結論應分別申請審驗之要求，以多款平臺型號之數量來計費？

結論：

1. 依電信管理法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之審驗費、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登錄費、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審驗證明證照費等相關規費，於本會訂定「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後，驗證機構始得依該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

2. 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應依申請保密設定之取得審驗證明器材件數計算，並應依申請態樣收取相關規費，例如：1件器材申請型式認證並申請外觀照片保密設定，應收取審驗費及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若保密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應重新收取1次保密設定費，申請設定保密展期以2次為限。

3.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依同1次授權登錄案之不同標籤件數計算，例如：同1次授權登錄案辦理1個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登錄3家廠商時，應收取1件共1500元登錄費；同1次授權登錄案辦理5個審驗合格標籤分別授權登錄6家廠商時，應收取5件共7500元登錄費。

4.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依同1次登錄案之不同完全射頻模組(組件)數量計算，例如：同1次登錄案辦理1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登錄3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收取1件共1500元登錄費；同1次登錄案辦理3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分別登錄5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收取3件共4500元登錄費。

5.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爰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審驗費依最終產品件數及系列產品型式認證等分別計算，例如：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裝於5件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時，審驗費為1件全額加計4件系列產品審驗費減半收費，共計3件之全額審驗費；後續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增加組裝於3件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時，審驗費依3件系列產品審驗費減半收費，共計1.5件之全額審驗費，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10906447號

主旨：PLMN10 與 PLMN12 電壓因法規的不同可能導致電壓一邊FAIL一邊PASS 情況，PLMN12是否可以由廠商宣告

結論：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具GSM/WCDMA/LTE/5G介面，得由該設備廠商依「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5G，PLMN12)第5.2節宣告其標稱電壓(nominal)、低極端電壓、高極端電壓與關機電壓，並依PLMN12第5.1節之常態環境溫度與極限環境溫度值分別進行GSM/WCDMA/LTE/5GNR介面的頻率穩定度測試。

提案編號：10906448號

主旨：PLMN12法規在6.6節FR1頻段要求其量測程序應採用 IEC 62209-1是因國家法規 CNS14958-1頻率最高到3G

問題1：若手機在5G僅支援700MHz SAR量測程序可否僅參考IEC 62209-1還是回歸 CNS14958-1?

問題2：承上，若3GHz以下必須符合CNS14958-1那器材同時支援700MHz與3.5GHz是否可以僅參考IEC 62209-1? 62209-1 (2016)、 62209-2 (AMD1_2019)

結論：

具GSM/WCDMA/LTE/5GNR介面之手持式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檢測SAR時於5GNR介面應採用IEC 62209-1 (2016年版) 量測程序，GSM/WCDMA/LTE介面得採用 CNS14958-1 或 IEC 62209-1 (2016年版)之量測程序。

提案編號：10906449號

主旨：PLMN12 n41 not support Powerboost 是否ACLR & UTRA ACLR 不用測試 PI/2 BPSK 調變方式?

結論：

5G手機於2500-2690MHz (n41 band) 若不具備 Powerboost 功能，於FR1 之ACLR 與 UTRAACLR測試項目，不須測試PI/2 BPSK 調變方式。

提案編號：10906450號

主旨：關於5G NR申請，使用說明書是否應充分揭露該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頻段資訊?

結論：

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之「頻段」，係屬商品標示法第11條訂定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硬體商品」之「規格」應標示事項，依該基準規定，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該等頻段資訊。

提案編號：10906451號

主旨：PLMN12 測試評估：當待測物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在5G NR具同頻段時，是否可以僅評估SA模式？

結論：

NR電信終端設備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在同一頻段，僅須檢測SA模式。

提案編號：10906452號

主旨：PLMN 12 FR1頻段的SAR測試適用於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具備聽筒功能且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但在FR2頻段的PD測試不限定於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其他如閱讀器、掃描器等無聽筒設計之手持式類型設備，請問只要支援FR2的手持式終端設備是否都要評估PD？

結論：

支援FR2頻段之NR終端設備，於正常操作模式下，可供行動中使用，其發射源距離人體小於20公分者(含：攜帶式、手持式、穿戴式，例如：閱讀器、掃描器等)，電磁波暴露限制測試項目之功率密度PD (Power Density) 應小於1mW/cm²限制值。量測程序應採用IECTR 63170。

提案編號：10906453號

主旨：廠商詢問：手機具備5G SA與NSA模式在PWS測試項目是否需要評估？

TW 5G 基地台何時布建完成，當在未佈建完成前如果有 SA 的手機要上市，是否需要針對 SA Mode 進行PWS 檢測？

結論：

考量國內電信事業採用 NSA 架構(Non-Standalone) 佈建 5G NR 電信網路，其電信終端設備須同時連接 LTE 基地台，爰目前 5G NR 手機 SA mode 與 NSA mode 之 PWS 測試項目均暫不實施，僅檢測 LTE 與 WCDMA 介面之 PWS。NR 介面(PLMN12)測試報告之 PWS 測試項目應載明：「NR 介面之 PWS 測試項目暫不實施」。